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张以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张以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以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进行了审查后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 尹大强 李政辉  
2018年8月7日